

证券代码:600602
900901

股票简称: 仪电电子
仪电 B 股

编号: 临 2016-021

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015 年公司经过重大资产重组，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，公司主要业务为基于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技术为基础的，面向城市智慧化领域的三大业务板块，即智能产品“基础”板块、云计大数据“平台”板块、行业解决方案“应用”板块，以支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的实现。为正确反映本次重组后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的变化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条款	原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二条	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，并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。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营业执照号：310000400047851（市局）。	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，并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。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07200236H。
第四条	公司注册名称：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NESA Electron Co., Ltd.	公司注册名称：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INESA Intelligent Tech Inc.
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72,943,082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26,835,136 元。
第十二条	公司的经营宗旨：使用先进技术，合理利用拥有的资金和人力、物力，大力发展信息光电子器件等电子产品及其配套件、基础材料和生产线设备的生产经营，并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多种经营和投资相关企业，为发展电子工业，开拓国内外经济贸易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而努力奋斗，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。	公司的经营宗旨：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，投身智慧城市建设，全力提升整个社会的信息化和智慧化水平，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，为股东创造最大化价值，成为具有高度社会责任的一流企业公民。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电视机、平板显示器件、家庭视听设备、微波炉等小家电产品、船用电子设备、信息技术产品、数字电视接收器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；生产销售真空电子器件及其应用产品、配件、基础材料和生产线设备(国家限制、禁止类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)；自有房屋租赁；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物联网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；云计算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；大数据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；计算机网络通信产品、设备及软件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；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；建筑智能化产品及工程，交通智能化产品及工程，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工程，医疗信息化产品及工程，教育信息化产品及工程，食品安全检测溯源信息化产品及工程，环保水质检测和环境信息化产品及工程，能源智能化产品及工程，工业自动化产品及工程，机电产品及工程；电子视听设备、消费类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产品，特殊电子防务应用与集成；智能产品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。上述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，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自有房屋租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（以上海市商委和工商变更登记为准）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72,943,082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内资股股东持有 879,572,617 股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93,370,465 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,326,835,13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内资股股东持有 1,033,464,671 股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93,370,465 股。
第一百	本章程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2	本章程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

九十八条	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。	日起生效。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。
------	---	--

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上述修改条款中，如有涉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，则在该等议事规则中相应作出修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